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小113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符合本簡章「甄選類別、資格」相關規定。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類　別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音樂科 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閩南語 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三、其他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橋頭國小網站 http://www.ct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lurl.cc/KPw4yh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普通科於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甄試；音樂科及閩南語科於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入取時，將於 113 年 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普通科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30 分甄試；音樂科及閩南語科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入取時，將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 、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普通科於 113 年 7 月 1 日 10 時 30 分甄試；音樂科及閩南語科於 113 年 7 月 1 日 13 時 30 分甄試。**

三、地點：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小人事室：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三段 528 號 電話：04-8731265 轉 17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 規格，直式橫書)。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肆、甄選相關說明：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小

二、甄選類別、名額：

類　別	項　目	名額	備取	薪　津	備　註
代課教師	普通科	1 名	1 名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1. 社會、自然領域專長優先。 2. 依學校需求，安排相關課務。 3. 需協助指導學校社團活動。
	音樂科	1 名	1 名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1. 依學校需求，安排相關課務。

					2.需協助指導學校社團活動。
	閩南語科	1 名	1 名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 336 元	1.需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三、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備註
教學演示 50%	社會科或自然科/音樂科/閩南語科，不限版本，中高年級任一單元均可，教學演示10分鐘為原則。
口　試　5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一）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教學演示、口試有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分數計算以同試場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平均。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教學演示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三次代課教師甄試。

四、甄選時間:第一階段113年6月27日、第二階段113年6月28日、第三階段113年7月1日

（一）上午招考一場:普通科代課教師，10時30分起

（二）下午招考二場:音樂科及閩南語代課教師，13時30分起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00 分前；第二階段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時 00 分前；第三階段 113 年 7 月 1 日 16 時 00 分前，公布學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限於應試當日（113 年 6 月 27 日、28 日、7 月 1 日）16 時 00 分~16 時 30 分，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如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錄取，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試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到預定於應試當日（113 年 6 月 27 日、28 日、7 月 1 日）16 時 30 分~17 時 00 分至橋頭國小人事室辦理，各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到，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驗正本收影本）。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17 時 00 分起通知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課期限：自開學當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薪津：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橋頭國小。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 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不得異議。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 疑義查詢電話：04-8731265 轉 17。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 1.普通科代課教師

☐ 2.音樂科代課教師

☐ 3.閩南語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類別：□1.普通科代課教師 □2.音樂科代課教師 □3.閩南語代課教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生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 colspan="2">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身分證
字　號</td><td colspan="2"></td><td>婚姻狀況</td><td>□已婚
□未婚</td><td colspan="3">電話：(　　)
手機：</td><td rowspan="6">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日夜間部</td><td colspan="2">系 科</td><td colspan="3">組別</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序號</td><td>曾服務
單　位</td><td>職稱</td><td colspan="2">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曾服務
單　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3</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4</td><td></td><td></td><td></td></tr>
<tr><td>相關證書</td><td colspan="9">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特殊教育合格證書：階段別(　　)類別(　　)證書字號(　　)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　　)證書字號(　　)
支援教師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 (　　)</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9">(無則免填)</td></tr>
</table>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報名資格審核：_____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
□ (9) 審查資料 (**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 (10)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